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市直学校，机关各科室（二级机构）：

为做好2023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，根据职称工作计划安排，结合济源教育实际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评审条件

(一)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按照新修订的《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70号）进行申报和推荐，其他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《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》（豫人社办〔2022〕67号）进行申报和推荐。

（二）按照《济源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晋升中、高级教师职务，须具有农村学校3年（山区学校2年）任教经历方可申报；镇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晋升中、高级教师职务，原则上需具有2所学校工作的经历方可申报。

二、推荐指标

（一）中级职称计划推荐指标258个；

（二）高级职称计划推荐指标132个；

（三）正高级职称计划推荐指标6个。

（具体见附件1）

另：中级、高级大龄绿色通道专设职数以申报审核结果为准。

三、倾斜政策

（一）向优秀人才和基层一线倾斜

1.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0年的在岗在编教师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评聘中小学一级教师。

2.获得中原名师、省特级教师、省级（含）以上优秀教师、河南省教育系统师德标兵、河南最美教师、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人，通过职称“绿色通道”申报高级教师的；在农村学校累计从教25年的在岗在编教师，符合申报条件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评聘中小学高级教师。

3.在农村连续从教满30年且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农村教师，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，通过职称“绿色通道”考核认定中小学一级教师。

（二）申报一级、高级教师职称,连续在农村学校一线教学任教满30年且在评委会组织的讲课答辩中合格者,以及成绩居同类别人员中前85%的下列一线教师,其素质教育和教教学研究能力方面有关条款可适当倾斜:

1.长期在农村学校一线从事教育教学工作15年以上申报一级教师或满20年申报高级教师,现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的农村学校教师。

2.担任班主任15年以上,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5年以上,现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教师。

3.连续从事特殊教育工作15年以上申报一级教师或20年以上申报高级教师,现仍在特教岗位上教学的一线教师。

（三）在全国有重要影响或作出突出贡献或卓越成绩的青年优秀人才,任现职以来受到国家级表彰、获国家级学术技术称号、被认定为省C类以上人才、获得中原教学名师、中原名师、中原教研名家或获得国家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(限前3名)以上奖励等级的,申报高级教师职称时,聘任年限可适当放宽1—2年;申报正高级教师职称时, 聘任年限可放宽1年。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时,符合其他条件,其教育教学研究方面,评委会可适当倾斜。

（四）正高级职称评审要向一线教师倾斜,申报正高级教师时,担任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学校和教研机构的行政领导（正、副职）职务的，不得超过推荐总人数的30%。

四、推荐与申报

（一）科学制定职称推荐办法。按照“四有好老师”的标准，以《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》为基本依据，发挥职称政策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，向重要岗位倾斜；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坚持重师德、重能力、重业绩、重贡献导向，在广泛征求一线教师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职称推荐办法，推荐办法应有一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。须经单位教职工大会或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集体研究审议通过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局人事科备案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“公开、展示、考核、评议、监督”的申报推荐制度，严格遵循下列程序：

成立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或职称工作领导小组，其成员中一线教师应不少于二分之一。

1.实行职称推荐工作“五公开”,即:职称政策、申报数额、推荐办法、申报人业绩条件、推荐结果须通过单位网站及公告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发布。

2.需对所有申报人参评资格、申报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在单位统一一次性公开展示并经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留档。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与3个工作日，未经展示的材料、证件一律不得上报。

3.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在师德师风、业务学习、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，并做出全面、客观的评价。

4.在考核的基础上，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，依据本单位职称推荐办法，采取科学规范的量化赋分办法，综合各方面的情况，经集体研究后择优提出推荐人员并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人员方可逐级上报。公示截屏或张贴图片要随同申报材料一起上报，凡未经公示的，不予接收。

5.在公开、展示、考核、评议等推荐程序中采取具体措施，自觉接受单位职工、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。

（三）关于网上申报和网上审核

所有级别的评审、考核认定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。各级职称评审委员将会公布“申报审核时间”，请各单位和所有申报人员务必遵守，按规定时间和流程完成申报和审核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1.网上申报流程

（1）用人单位联系上一级主管部门创建单位帐号，上传材料完善单位信息并通过审核（已创建完成）；

（2）通过审核后，用人单位管理员登录管理平台，在“人员管理——单位人员管理”中添加申报人信息，创建申报人帐号；

（3）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部保障厅官网→快捷通道栏“职称评审”→职称管理服务平台→职称申报系统→申报用户登录，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，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，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。

（4）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，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。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，如有退回，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，应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。待各级审核结束后，自行打印《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》。

2.网上审核流程

所有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，按照“谁审核谁负责”原则，把好资格审查关，各级审核部门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。网上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相符，防止瞒报、漏报、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。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主要审查责任。

个人提交申请后，由所在单位进行认真审核推荐上报，各级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申报材料不完整、不规范，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。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，退回时实行“一次性告知”，避免多次审核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、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时间进行申报和审核，严格遵守职称工作各项纪律，自觉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。申报评审材料实行逐级负责制，申报人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人的身份、行政职务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、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程序负责，否则将逐级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，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。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、业绩成果、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，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，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人申报资格、撤销已取得的职称，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，追究责任，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。情节严重的，由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（三）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，按照我省现行政策执行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 40 号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在职称申报、推荐工作中有关人员或单位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将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，不得申报：

1.未经单位教职工大会（或教职工代表大会）或职称推荐工作委员会等集体研究的，不得申报；

2.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规定要求的，当年不得申报；

3.违反县（区）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，当年不得申报；

4.拒绝承担教育教学、教研任务等工作，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，当年不得申报；

5.受到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组织处理的人员，仍在受处分期或影响期内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，自查实之日起，3 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：

1.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；

2.伪造、变造证件、证明的；

3.隐瞒聘任期间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；

4.其他严重违反申报推荐规定行为的。

（三）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。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、推荐工作，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，并签署意见。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单位通报批评；情节较为严重的，停止该单位2年称申报评审工作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1.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、推荐的；

2.为申报人员评审职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。

（四）有其他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单位提交材料（需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

1.推荐办法（以红头文件形式上报）1份；

2.开展五公开情况报告1份；

3.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情况报告表2份；

4.公示（含大龄专设职数公示）截图或照片1份；

5.申报推荐人员花名册1份；

6.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审核登记表1份；

7.所有申报人的《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》合订1套；

8.城区学校须提供申报人农村任教证明（支教期满人员提供《济源市中小学教师支援农村教育证书》或支教服务期满文件）合订1套；

    9.农村学校须提供《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农村绿色通道专设职数申请表》和《农村中小学教师职称考核认定专设职数申请表》各1套，花名册1份；

10.单位出具的申报人无违法违纪证明和师德师风考评情况。

（二）个人材料

《河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。（评委会审核通过后从职称申报系统打印）

（三）报送时间

网络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详见附件。

资格审查和报送材料中有什么具体问题，请及时与局人事科联系（0391-6614810）。

附件：1.济源示范区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推荐指标

      2.2023年度济源示范区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推荐人选花名册

3.2023年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审核登记表

      4.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情况报告表

      5.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

      6.济源示范区中小学教师农村任教证明审核表

      7.2023年度职称申报、审核工作时间安排表

 2023年9月21日

附件：

[附件.doc](http://jyj.jiyuan.gov.cn/14024/14027/17949/P020230922615012394607.doc)